

法治聚焦

“检察护企”硬举措 优化营商环境“软环境”

□本报记者 郝佳丽

“检察机关不仅维护了我们的品牌形象,还帮我们挽回了经济损失。有你们保驾护航,企业就能更好地谋发展了。”近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办理完侵犯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权刑事案件后,该公司一位负责人感激道。

这是我区检察机关扎实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一个缩影。

为护航企业健康发展,今年,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出台《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通过“护企五招”和30项举措,加强对涉企产权保护、市场准入、社会信用、执法监管等行政案件的法律监督,强化涉企行刑反向衔接,督促有关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助力营造公开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全区检察机关共办理护企行政检察监督案件367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95.4万元。

做实专项行动为企业解难

全区检察机关围绕市场主体反映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部署开展多项“小专项”活动,以“小切口”做优做实“检察护企”大专项,抓细抓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检察人员在办案中发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小微企业时,存在“小过重罚”现象。一些小本经营的小微企业面对较大数额的罚款

时,生产经营受到了重创。检察机关在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中,综合考虑企业违法情节、整改情况、经营状况等因素,依法推动行政机关与企业达成减免处罚款的执行和解协议,实现了既确保行政处罚款本金执行到位,又让小微企业活下来、发展好的良好办案效果。

内蒙古某水泥公司就是其中的受益者。2021年8月,呼和浩特市行政机关以内蒙古某水泥公司(下称“水泥公司”)生产的粉煤灰硅酸盐水泥氯离子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为由,对其作出罚款9.4万元的行政处罚。由于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仅缴纳了1万元罚款,行政机关加处罚款8.4万元。同年12月,行政机关向赛罕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准予执行。因水泥公司暂无财产可执行,法院作出限制高消费决定书。水泥公司负责人无奈之下,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希望减免加处罚款。

赛罕区人民检察院受理该案后调查得知,受到行政处罚后,该公司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水泥抽检结果均合格。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对于主观上认识到错误、客观上采取了补救措施的行政相对人,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减免加处的罚款或滞纳金。今年1月,赛罕区人民检察院对此案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员在充分了解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形成了同意减免加处罚款的一致意见。听证会后,减免了水泥公司的8.4万元加处罚款。

“感谢检察官帮我们解决这个大难题,以后企业就能轻装上阵了。”水泥公司负责人说。

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

全区检察机关在破解企业痛点难点的同时,以个案办理为切入点,加大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审查力度,从防控风险、弥补漏洞等方面发力,确保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推动溯源治理,督促构建依法依规审慎经营的新生态。

2013年,时任某农村信用合作社理事长的吴某某(已被判刑)受李某某之托,指使杨某和魏某某为李某某办理贷款。杨某、魏某某在明知办理贷款属于借名贷款,仍利用职务便利伪造借款人及购销合同等贷款材料,违规办理贷款11笔,发放贷款5463万元。卓资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杨某、魏某某的行为已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但鉴于二人在共同犯罪中属于从犯,具有认罪认罚、自首等情节,今年3月,对杨某、魏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不起诉并非不是办案的终点。为避免“不刑不罚”,卓资县人民检察院依据行刑反向衔接规定办理此案。同时,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督促多家银行存在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随意支配国家支持“三农”发展资金等问题,检察机关向存在问题的银行制发检察建议书。目前,该行政主管部门对11笔违规贷款进行了清收处置,已收回本金45万余元、利息374万余元,对案涉保证人关联企业某公司房产依法清收;对所辖法人机构违规发放借名贷款、信贷管理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先后实施26项监管处罚,共计罚款350万元。

做优服务助企健康发展

“感谢检察人员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有关部门规范公示信息,我们才能享受到税收优惠政策。”某煤炭公司负责人握着检察人员的手连声道谢。

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在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中发现了该煤炭公司的线索。经查,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导致煤炭公司不能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该院及时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信息公开不规范问题进行排查整改,并修复煤炭公司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为该公司挽回应得税收优惠150余万元。

该院在办案中发现,其他行政机关也存在类似涉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不规范问题,便构建了“涉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案类监督模型”,发现辖区11家行政机关存在应公示而未公示、公示时间超过法定期限等违法情形696个,通过制发类案检察建议促进对同类问题的源头治理。

健全监督办案机制,对重点案事件实施督办制度;建立12309检察服务“绿色通道”长效机制,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畅通服务平台,建立35个“检察护企”服务站,确定136个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回应企业诉求,解决群众难题……“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我区检察机关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成效显著。

营商环境,“优”无止境。全区检察机关将继续加强部门协同,突出监督重点,主动走进企业问需问计,畅通服务平台,积极营造安商惠企的法治氛围,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

“周末送达”不停歇 司法服务不“打烊”

□本报记者 王皓

“刘庭长,能不能先别发公告,我们周末再去送达一次。”这是近日一起集中送达了几次但都寻人未果的案件,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组的干警向办案法官提出再次尝试现场送达的想法。

在向当事人送达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文书时,送达组干警经过几次电话沟通及线上推送均未果,因当事人独居且在家时间不固定,干警上门实地送达也未找到人。考虑到周末当事人可能在老家,送达组干警坚持再试一次,于是向办案法官申请延迟一天进行公告送达。

“其实公告送达跟我们去现场送达法律效果是一样的,但是公告送达的话要满30天,可能会导致后续案件的审理时间延长,而且当事人不一定能及时看到公告。如果我们能把文书当面送到他手里,还能现场告知他一些诉讼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这样可以更加充分地保障他的诉讼权利。”被问及坚持的原因时,该院送达组干警解释道。

“周末送达”是该院集约送达团队在工作实践中逐渐摸索出来的“错峰、错时”的工作方法之一,除周末外,他们还会利用中午、傍晚等时间进行送达。而送达时间的灵活性,根据送达地点科学规划路线,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采用线上线下送达方式相结合的集约化送达模式,将电话送达、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进行模块化组合。送达组内勤人员通过对案件进行汇总分类,根据送达地点科学规划路线,确保做到“多案一线,一次送达”。对无法直接送达,且不能通过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的案件进行查访,化被动为主动,将送达延伸到工作8小时之外,实现24小时渗透式送达模式。

近年来,松山区人民法院打破传统的由审判团队自行送达模式,成立集约送达团队,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采用线上线下送达方式相结合的集约化送达模式,将电话送达、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进行模块化组合。送达组内勤人员通过对案件进行汇总分类,根据送达地点科学规划路线,确保做到“多案一线,一次送达”。对无法直接送达,且不能通过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的案件进行查访,化被动为主动,将送达延伸到工作8小时之外,实现24小时渗透式送达模式。

一线直击

反诈摊位摆进宽巷子

□本报记者 薛晓芳

连日来,呼和浩特市夜经济持续升温。在回民区宽巷子步行街内,人们热闹地摆起了摊位,其中一个摊位前人头攒动,大家饶有兴趣地翻看手中的宣传资料,听着“摊主”热情讲解。

“电信诈骗不难防,不恋不贪不上当”“骗子手段在翻新,诈骗陷阱需提防”……原来,这是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道南派出所的民警在宽巷子步行街摆起的反诈摊位。

“我们把摊位选在了宽巷子步行街入口,这里是大家的必经之路,反诈宣传材料摆在这儿,大家一眼就能看见。”道南派出所教导员银虎说。民警围绕《宽巷子反诈漫画》《宽巷子里聊反诈》等内容,将反诈知识编成顺口溜,在摊位前卖力“吆喝”,并向群众发放、讲解漫画宣传册。循着声音,不少游客驻足围观,在美食街边边吃边学反诈知识。

与此同时,穿梭在宽巷子步行街中的巡逻民警也沿街发放宣传材料,向群众讲解诈骗套路。为进一步与群众形成互动,民警辅警们还开展了有奖问答,大家争先恐后,参与热情高涨,现场气氛活跃,充满着井喷式的热度。反诈宣传摊位吸引了众多年轻人和小孩子的热情,被大家纷纷称赞。“你们这摊位摆得太好了,很实用,听你们这么一讲,我明白多了。”市民李明对民警竖起了大拇指。“第一次觉得反诈宣传这么有亲近感,你看他们的‘生意’简直太好了。”市民王玲对记者说。

在宽巷子美食街“摆摊儿”,让美食进了肚子,知识进了脑子。通过反诈摊位,回民区公安分局民警与市民、游客趣味互动,进一步增强了大家的反诈防骗意识和能力。

法治宣传边关行 涉侨法规送基层

近日,由中国侨联权益保障部、自治区侨联、自治区司法厅主办的“法治宣传边关行”暨自治区侨联“法治宣传月”活动在锡林郭勒盟启动。

活动现场,主办方通过举办法治宣传文艺演出、设立侨界专家法律咨询服务站、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群众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等涉侨法律法规,营造出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浓厚法治宣传氛围,切实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

活动中,主办方还开展了“法治宣传边关行”“六进”主题活动,邀请侨界法律专家走进锡林郭勒盟机关,以《涉侨法律与调解要义》为题,从法律体系、法律途径、涉侨法律和涉侨调解等4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有效提升侨务干部为侨服务的水平,增强侨界群众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

据悉,“法治宣传边关行”活动是自治区侨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也是落实中国侨联权益保障工作总体安排的实际行动。接下来,自治区侨联将以“法治宣传边关行”“六进”为主题,在全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月”活动,组建由自治区侨联、自治区侨联法律顧問委员会、锡林郭勒盟侨联相关人员组成的涉侨法治乌兰牧骑宣传队,深入边境地区开展法治宣传“进家门”“进军营”“进社区”等“六进”主题活动,进一步提高侨胞和干部群众对法律,特别是涉侨政策法规的知晓率,切实增强边境干部群众的法治观念,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推动法治内蒙古建设贡献侨界力量。(郝佳丽)

以案说法

引导未成年人理性利用网络,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

□本报记者 王皓

【案情】

近日,赤峰市翁牛特旗人民法院线上成功调解一起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各方当事人签订了调解协议,实现了案结事了、事心两结。

2022年,17周岁的原告小宇(化名)在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在某短视频科技公司注册账号后,于该平台上充值打赏共计951820元,用于购买虚拟币打赏平台的多名主播,其中给主播某某打赏最多,约40万元。家长发现后,当即联系主播与短视频平台,要求退还打赏款项,但是平台退款程序复杂,且没有实现良好沟通,案涉款项一直未予退还。无奈之下,便将短视频平台、案涉主播和主播签约的传媒公司诉至法院。因施行打赏行为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原告以未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的情形下实施大额转账行为与自身年龄智力不相适应为由,要求三方被告退还案涉款项。

本案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案件。在了解相关案情后,承办法官多次查阅案卷,翻阅网络服务合同纠纷相关案例,总结案件争议焦点,与各方当事人耐心沟通,释法说理,并积极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看法,在与原告的家人及律师耐心沟通后,决定以调解的方式化解此次纠纷。因涉及当事人众多且在外地,承办法官与各方当事人电话沟通百余次。最终,各方都愿意让步,达成了调解协议,平台、主播和主播签约的传媒公司退还原告打赏款项共计50万元。至此,案件得以圆满化解。

【说法】

法官表示,引导未成年人理性利用网络,需要全社会的重视和行动。未成年人的父母应当履行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义务,以身作则,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引导和监督。同时,家长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手机和支付密码等重要信息。一旦遭遇类似情况,一定要保存好孩子和平台的交易、转账记录等所有证据,并及时通过向消费者协会、相关平台求助或者诉讼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网络服务提供商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当以更加审慎的态度、更加成熟的技术、更加严密的措施,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此外,学校、社会也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宣传教育,增强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全社会共同努力,才能为未成年人营造一个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枫桥经验

戍边“她力量”撑起调解“半边天”

□本报记者 安冀东

“我现在的心情就像这巴丹吉林沙漠的天气一样,艳阳高照!”60岁的李阿姨反复看着手机里的收款记录,握着女子护边队队员宝勒尔的手激动地说。7月24日,阿拉善边境管理支队阿拉善右旗边境管理大队塔木素布拉格边境派出所,在女子护边队的配合下成功化解一起涉及24人、金额达30万元的矛盾纠纷。

阿拉善右旗边境管理大队驻扎在巴丹吉林沙漠腹地,肩负着45.25公里边境线、2.8万平方公里管辖区的边境管理和治安管控重任。随着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的不断升级,当地经济发展驶入快车道,大量的流动人口涌入为经济带来了新的活力和增长点,也不

护航“夜经济”



连日来,呼伦贝尔边境管理支队额尔古纳边境管理大队组织民警走进夜市,向群众开展反诈宣传和用火用电安全宣传。为护航“夜经济”发展,该大队立足夜间治安特点,深入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全力当好“守夜人”。

本报记者 安冀东 摄

跨省协作让懵懂少年迷途知返

□本报记者 郝佳丽

“感谢检察官的及时挽救,让我回归正途。听了检察官的教育,我才知道自己险些触犯法律,今后我一定谨言慎行。”近日,家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的小刚(化名)拿到不起诉决定书后,对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的检察人员感激道。

2023年12月初,家住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的12岁小夏(化名)因极度厌学休学,来到了呼和浩特的爷爷家,在网上结识了17岁的小刚,两人确定了恋爱关系。小夏由于厌烦父母的管教,便萌生了离家出走的想法,恳求小刚接走她,否则就要轻生。在小夏的一再请求下,小刚来到呼和

浩特接小夏,二人欲乘坐火车前往其他城市生活,当时小夏的监护人并不知情。当二人进入呼和浩特火车站时,因没有监护人陪同,引起公安人员注意。案发后,小刚因涉嫌拐骗儿童罪被公安机关移送至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起诉。

办案中,检察人员了解到小夏存在厌学、沉迷网络等问题,曾遭受过校园暴力,便根据未成年人特殊帮教制度,向小夏居住地丹凤县妇联发出协助函,请求给予心理咨询援助支持。随后又与丹凤县人民检察院取得联系,反映其遭受过校园暴力的情况。该院“未检工作室”检察人员对小夏在义务教育阶段休学问题进行跟踪,督促其复学。

对于小刚的涉案情况,检察人员从教育感化角度出发,委托小刚居住地龙岗区人民

检察院对小刚的成长经历以及家庭教育情况进行社会调查,全面了解其成长经历和受教育情况。同时对小夏的家庭、学校也开展多维度调查,分析两个孩子的心理状况。三地检察机关跨省协作,通过“社会调查+心理疏导”,了解孩子的内心世界,驱散他们心中的阴霾,助其健康成长。

前不久,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邀请当地妇联工作人员、人民监督员、教师、律师等听证员对该案进行不公开听证,大家一致同意该院对小刚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检察人员通过对小刚和小夏释法说理和训诫教育,为其敲响警钟,引导懵懂少年迷途知返。该院还将继续关注小刚和小夏的生活学习情况,教育引导他们努力学习,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妇联组织、企业代表共同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在算好亲情账、法律账后,母子重归于好。

“今年以来,辖区90%的纠纷都能在基层化解,是‘2+1+X’边境地区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阿拉善右旗边境管理大队大队长楚鲁说,护边队员多跑腿、多谈心,充分发挥女性感情丰富、善于倾听、易于交流的独特工作优势,用女性的视角、专业的角度、法治的素养调解家庭矛盾、邻里纠纷,加上多方联动配合工作,社会治理与警方精准打击相结合,辖区群众安全感不断增强。2023年以来,女子护边队共计参与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40余起。

警地联合、资源整合是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法宝。“我们建立了3个矛盾纠纷调处室,组建了13人的专家团队,针对不同类型矛盾制定工作预案6套,形成‘周研判、月

评估、季调处’工作机制。”大队长楚鲁介绍,边境管理部门分别与相关职能部门签订《边境社会治理联动合作协议》,明确各单位矛盾纠纷调处工作职责,在实现警务工作与群防组织工作有机融合的同时,也提升了各相关职能部门和群众的参与度,确保出现矛盾纠纷第一时间响应和解决。

为最大化发挥“2+1+X”边境地区矛盾纠纷调处机制优势,该大队实施“走访、服务、聊天、宣传、排查”五步工作法,分设法律宣传、走访摸排、纠纷调解等职能小组,常态化联合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平安巡逻、法律法规宣传等工作,随时关注矛盾纠纷苗头信息、了解边民群众困难问题,实现矛盾风险“见之于未萌、识之于未发”。今年上半年,该大队辖区治安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20%,群众满意度和安全感保持在98%以上。



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创新建立“草原执行110”机制,开通24小时接警热线,成立快速反应队伍,建立跨区域协作执行模式,集约高效处理被执行人拘传、财产查封等执行工作。图为近日该院执行法官根据申请人拨打“草原执行110”提供的线索研究案情,查找被执行人。宝纯 摄